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绿化维护承包款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评价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6 -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 6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评价结论.....	- 10 -
四、存在的问题.....	- 11 -
(一) 工程测算依据不明, 综合管养单价偏高	- 11 -
(二) 绿化维护实施方案不完善, 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	- 11 -
(三) 部分管养内容考核情况不佳, 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	- 12 -
(四)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14 -
五、相关建议.....	- 14 -
(一) 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 及时纠偏不合理预算	- 14 -
(二) 完善实施方案, 健全绿化管养监管机制	- 15 -
(三) 明确绿化管养责任,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16 -

(四)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 16 -

六、评价附件..... - 16 -

中山市神湾镇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

为配合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委托，对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或“项目单位”）“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我司组成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单位现场调研、专家组复议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关于神湾镇 2018-2020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采购招标工作的党委（扩大）会议决议》（〔2018〕57 号）和《关于神湾镇 2021-2021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新增绿化管养面积的党委会决议》（〔2019〕192 号）实施，以购买服务的

形式将 2018-2021 年镇区整体绿化维护工作统一进行外包，每年绿化维护费用纳入镇财政预算。**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城建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部门公开采购招标的方式，选定广州市中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神湾镇 2018-2021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工作承包单位，并签订《中山市神湾镇 2018-2021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依据合同要求，承包单位负责神湾镇 63 个养护地点的行道树、街道等公共绿地开展综合管养、绿地保洁（含园路垃圾清运）、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以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城建中心根据《中山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质量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考核实施细则》”）每月组织绿化管养工作验收及考核，依据验收评价情况按季度支付绿化管养费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城建中心预算批复表，2020 年，本项目预算共 1,795,200.00 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140,000.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655,2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795,2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2020 年度绿化维护承包合同款。根据《管养追加绿化维护承包款的事项的党委会决议》（〔2020〕261 号），追加预算用于支付 2020 年第二季度绿化承包尾款和第三季度绿化承包款，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

批复要求一致，资金明细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项目资金明细表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	投入方向	总额	支出细项名称	支付日期	支出细项金额	
1,795,200.00	支付绿化维护承包款	1,795,200.00	2019/9/1-2019/11/30 承包款	2020/1/17	448802.36	100%
			2019/12/1-2020/2/29 承包款	2020/4/9	448802.62	
			2020/3/1-2020/5/31 承包款	2020/7/8	242395.02	
			2020/3/1-2020/5/31 承包款	2020/9/27	206407.34	
			2020/6/1-2020/8/31 承包款	2020/9/27	448792.66	

备注：数据取自预算申请批复文件、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附件等材料。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在城建中心管理及监督指导下，绿化管养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依据《园林绿化维护实施方案》开展神湾镇绿化综合管养工作。城建中心按《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工作管理制度》、《中山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安排绿化员每日对管养区域进行随机巡查。次月初由镇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方对本月绿化管养工作进行验收考核，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表 1-2 2020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情况表

月份	总分	一、环境卫生	二、园林绿化施肥	三、园林绿化虫害防治	四、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	五、园林绿化除杂草	六、绿化淋水	七、绿化补种	八、园林绿化自然灾害防治	九、园林绿化绿地维护及其他
2020.1	94	12	6	12	13	6	9.5	5	7	23.5
2020.2	93	12	6	12	12	6	8.5	4	7	25.5
2020.3	95	12	6	12	13	6	9.5	5	7	24.5
2020.4	92	11	6	12	12	6	9.5	5	7	23.5
2020.5	92	13	6	12	11	5	9.5	5	7	23.5
2020.6	93	12	6	12	13	6	8.5	4	7	24.5
2020.7	95	13	6	12	13	6	8.5	5	7	24.5
2020.8	95.5	12	6	12	13	6	10.5	5	7	24
2020.9	93	13	6	12	12	6	8.5	5	7	23.5
2020.10	92	12	6	12	12	6	9.5	5	7	22.5
2020.11	94	14	6	12	13	6	7.5	5	7	23.5
2020.12	93	12	6	12	12	6	8.5	5	7	24.5
满分	100	15	6	12	13	6	10.5	5	7	25.5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申请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巩固绿化成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在自评阶段补设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了绿化管养绿地保洁、防台风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及时率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5 个主要任务工作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明显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改善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有效改善神湾镇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吸引更多项目和投资。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神湾镇的发展，改善了环境质量，改变了镇区城市面貌，提高了我镇城市形象。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公园广场养护水平和服务质量。	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位。	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一个环境良好、安全有序的游憩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本项目为年度实施，但政策具有延续性。	目前我中心已建立健全各项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执行体系。	打造一支专业养护队伍，在今后每年均按相关政策执行，市级公园广场养护任务可以持续有效的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深入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镇区绿化养护工作情况，展现项目在维护镇区绿化环境、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的实际作用，并从立项论证与决策、实施管理与监管、产出与效益等维

度分析成因，为该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组织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财政预算金额如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对象及资金范围（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评价对象	预算金额	评价区间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	179.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表 2-2 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20〕102 号）
6	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中府〔2003〕118 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以及公开透

明的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是指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是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公开透明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资料研读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比较法指对比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目标；因素分析法指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现状成因、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现状成因；标杆管理法指以项目的先行地区的政策、项目实施等为标杆，对比分析本地政策、项目的现状。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中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

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标设置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置主要遵循政策性、目的性、风险性、重要性四个原则。指标设置的具体原则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	原则说明
政策性原则	政策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中山市已有的关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目的性原则	目的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需围绕项目实施的目的，需符合围绕项目目的所制定的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
风险性原则	风险性原则是指通过项目的整体情况综合判断影响最终产出与效益的关键实施节点，以及关节节点中的中间产出。
重要性原则	绩效指标设置中的重要性原则是指在指标设置时着重考虑与选择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重点联系性更紧密的指标。

针对指标体系中的分值设置，主要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占比情况综合考虑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分值。分值设置的重要性原则是指项目决策与实施过程中对于达到项目目的、解决项目问题的影响程度如何，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更多的体现在产出还是效益。

本报告根据该类项目实施的一般过程及结果、本项目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制订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附件。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沟通、专家初审、补充资料收集、专家复审等工作。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组。初步了解评价目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及评价时间范围等基本事项。组建由相关领域专家、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

(2)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了解项目目的和内容预期效益及实施过程，基于本类项目实施的特点，设计个性、可行的指标体系，并交由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3) 编制佐证材料清单：基于对本类项目进行评价所需要的佐证材料，编制绩效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清单，组织被评单位填写及提交。

第二阶段：评价实施

(1) 开展书面评价：组织专家研读被评单位填报及提交的资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出具初步评价意见和评分，并出具初审意见和补充资料清单。

(2) 评价资料补充阶段：为充分深入掌握项目绩效、项目管理现状、资金使用现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反复论证，并得出复审结

论。

第三阶段：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

（1）综合评价：基于书面评价意见，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结论、主要问题。通过上述工作内容，掌握资金使用绩效现状，并分析成因，找出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意见。

（2）报告撰写并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规定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明确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初稿提交财政分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3）报告定稿并提交。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的佐证材料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基于现有材料认为，2020年度中山市神湾镇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情况详见**评价附件**。

总体来看，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管养单位实施，基本完成神湾镇主要道路、公园、绿地等区域的绿化管养、保洁以及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以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工作，整体落实了镇区范围内常规绿化养护，响应支持中山市委、市政府关于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及“三年绿化美化”提升计划，一定程度上保障及提升了神湾镇的绿化美化水平。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工程测算依据不明，综合管养单价偏高；二是绿化维护实施方案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部分管养内容考核情况不佳，管养质量有待提高；四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具体情况详见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四、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测算依据不明，综合管养单价偏高

一是单位编制的《预算编制报告书》未明确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足。项目工程量及费用重新测算后，单位未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绿化管养工程预算进行审核，预算编制流程的规范性欠缺。

二是乔木综合管养单价高于《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保养估价指标（2006）》养护综合单价以及同期其他地区标准。《预算编制报告书》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行道树定植五年以内三级养护综合单价为 62.21 元/株/年，高于《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保养估价指标（2006）》养护综合单价 47.72 元/株/年，同时高于广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指标养护综合单价 47.75 元/株/年，高于以上同类管养单价行业标准约 30.4%。

（二）绿化维护实施方案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管养单位提供的《年度

绿化管养实施方案》中，根据全年绿化管养工作要点，对全年各个月份的绿化管养方向及措施进行了明确，但方案缺少具体的实施内容，包括具体时间节点、区域、人员配置以及器具安排，偏向于管养工作指引而非具体的实施流程。

二是管理与验收机制不健全。项目组通过询问了解到，项目单位按合同要求，每日安排绿化员对全镇 63 个管养区域进行巡查，将巡查中发现有问题的区域作为月度验收考核的评价对象。但在实际运作中，绿化员没有明确的日常巡查计划，也未见日常巡视及养护内容记录，日常巡查工作缺乏目标导向；月度验收考核实施细则中未明确每次考核的具体范围，没有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验收考核；单位《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工作管理制度》对管理主体的定位及管理职责的分配不清晰，绿化员既承担管理职责，又承担工作职责，且制度中并未对绿化员具体管理内容做出明确；绿化维护验收台账中，未对发现的问题做归档管理，未制作《绿化处理跟踪表》对验收考核后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以致部分管养问题重复出现。绿化管养监督及验收机制不够连贯，不利于全面把控管养质量，以及督促管养单位改进提升绿化维护工作水平。

（三）部分管养内容考核情况不佳，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

(2020年1月-12月)》，绿化管养工作虽全年验收均合格，但部分考核项目反复出现扣分。具体如下：

一是绿化保洁工作不彻底。验收考核评分表中，考核项“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孳生地”、“绿化垃圾无及时清理，散落路面”、“管辖范围内卫生情况较差，垃圾多而无人清理或清理不及时”在12个月的验收中均被扣分。管养区域垃圾杂物等缺乏及时清理，存在绿化保洁盲区死角；绿化修剪工作中未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导致绿化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绿化保洁工作仍有待改进。

二是部分绿化管养措施不足。验收考核评分表中，考核项“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2次”、“由于水分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在11个月的验收中被扣分。承包单位绿化管养措施有所欠缺，未按要求在旱季每日对绿化植物浇水2次，导致植物干枯死亡情况频繁出现。验收考核评分表中，考核项“在绿地内堆放杂物”、“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内停放”、“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在10个月的验收中被扣分。管养区域多次出现堆放杂物、在绿地内停放车辆以及群众在草地上进行损坏活动等行为，绿地维护措施不到位。综上，绿地管养工作仍存在不足。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足，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不明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镇区绿化综合管养、绿地保洁（含园路垃圾清运）、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以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承包单位的管养合同费用，确保绿化管养工作正常开展。但绩效目标“巩固绿化成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描述较为笼统，绩效目标与对应指标未包含与资金支出有关的情况，即支出对象、支出时效、发放标准等，以及与项目绩效有关的情况，即资金支出应达到的效果，如预期绿化管养覆盖面积等。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当、指标设置不全面以及完成情况佐证不充分。例如，数量指标“完成了绿化管养、绿地保洁、防台风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 5 项工作”，工作目标完成的标准、程度不明，不能反映绿化管养工作实际产出情况；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生态效益指标以及居民满意度指标，现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充分，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实施效益。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及时纠偏不合理预算

项目单位在对绿化维护工程进行测算时，应依据明确的行业标准编制相应的工程预算。预算编制完成后，应聘请第三方

工程评价机构对绿化管养工程测算书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于明显不合理的工程测算费用，应及时纠正，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二）完善实施方案，健全绿化管养监管机制

一是补充完善绿化维护实施方案。承包单位应将本年度绿化具体实施内容作为《年度绿化维护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在目前已有的管养方式指引的基础上，补充明确各个月份时间节点绿化养护实施流程、频次、人员配置、机具数量等养护内容，城建中心绿化管养业务负责人员对方案进行审核修订后，方可作为绿化管养工作开展的基本依据及实施流程。

二是完善绿化管养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将管养工作监督考核作为改善管养质量的抓手，打通“日常巡查——月度验收考核——整改落实”链条，全面把控管养质量。首先，应明确《绿化工作管理制度》中绿化员的管理职责及具体管理内容，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对巡查区域发现的管养问题，即时反馈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日常巡视以及养护内容做记录，其次，在月度验收考核中，根据日常巡查记录，对有管养问题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并将日常巡查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评分中，月度验收后，制作《绿化处理跟踪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并持续改进绿化管养水平。

（三）明确绿化管养责任，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首先应在方案中明确绿化管养责任。绿化管养合同中已明确承包单位应负责包括绿地保洁在内的绿化管养作业内容，但在管养单位提供的《园林绿化维护实施方案》中并未提及任何有关绿地保洁有关内容，在制度方案上即无法保证管养工作责任的落实。因而，建议项目单位首先在制度上明确绿化管养工作有关责任，对于不按合同有关要求实施的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其次，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管养工作的主动管理，针对验收中多次出现绿化保洁不彻底、绿地管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有必要与管养单位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寻求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避免同一类问题反复出现。最后，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向其他管养工作较规范、管养质量领先的地区及单位进行对标，将绿化管养优秀经验做法进行引入，提高本单位的管养工作管理水平。

（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根据项目预期实施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城建中心应基于项目实施目的及年度工作任务，组织相关业务成员开展可行性论证，科学设置项目预期实现的年度绩效目标，以绩效为导向实施目标管理。目标应包含与资金支出有关的情况，即支出对象、支出时效、发放标准等，以及与项目绩效有关的情况，即资金支出应达到的效果，如预期绿化管养覆盖面积等。

二是根据项目预期绩效补充完善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及效果，设置个性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例如产出指标设置“绿化管养面积覆盖率”、“绿化管养验收情况”、“绿化管养时效性”、“整改时效性”等指标，准确衡量绿化管养工作产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指标设置“城区道路环境美化水平”、“人均绿地面积提升率”、“植物生长情况、绿化保洁情况”、“管养方案可持续性”等指标，综合反映管养实施成效。

六、评价附件

附件：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维护承包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本镇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满足,得5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5	5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相符。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 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 3 分；每一个小点满 足得 1 分。	3	3	根据《关于神湾镇 2018-2020 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采 购招标工作的党委（扩大） 会议决议》（〔2018〕57 号）， 项目经镇党委决策同意实 施，申请程序符合要求。
绩效 目标 （10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 合行业正常水平； ④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 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 4 分；每一个小点满 足得 1 分。	4	4	根据《项目申请表》，项目 申请阶段设置了目标“巩固 绿化成果，改善城市生态环 境”，符合实际工作内容， 预期绩效符合行业正常水 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6	4	项目申请阶段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绿化管养、绿地保洁、防风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加强管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不能对应，扣2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4	2	根据《绿化维护工程测算书》，绿化管养工程预算额度测算的依据不足，乔木综合预算单价偏高，扣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1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0.5分。	1	1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绿化维护承包费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9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	2	资金到位率= (1795200/1795200) × 100%=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预算执行率低于30%的（不含30%），该指标得分为0，且项目评级不能为优、良。	3	3	预算执行率= (1795200/1795200) × 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4分;若④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在④满足的前提下,其他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4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4	2	有《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工作管理制度》、《中山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质量考核实施细则》,但管理制度内容,内容不完整,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①②③④每点各得1分。	4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市相关绿化管养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27分)	产出数量 (8分)	绿化管养覆盖率	评价绿化管养工作的覆盖情况。	依据现有标准测算以下绿化管养工作覆盖率: ①绿地维护管养面积/绿化区域总面积 ②乔木、灌木及绿篱管养棵数/绿化区域植物总棵数	满足①②其一,每个得4分,无相关数据,酌情扣分。	8	8	根据《绿化维护工程测算书》、《中山市神湾镇2018-2021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合同书》,绿化管养承包单位对全镇63个管养区域开展绿化管养,绿地维护面积约568695.5平方米,乔木约33093棵,灌木4336株,绿篱3940平方米。

产出质量 (8分)	绿化管养 达标率	评价绿化管养工作 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山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和《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要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评价绿化养护工作是否符合验收质量标准。	根据绿化管养验收质量综合得分,根据考核验收发现的问题酌情扣分。	8	5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一、环境卫生”、“六、绿化淋水”以及“九、园林绿化绿地维护及其他”在多次中均存在管养问题,扣3分。
产出时效 (6分)	绿化管养 及时性	评价绿化养护工作 是否及时开展。	根据《中山市神湾镇2018-2021年园林绿化综合管养项目合同书》、《年度绿化维护实施方案》,评价承包单位是否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每月的绿化管养工作。	按照合同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每月完成绿化管养作业任务得6分,验收中存在管养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或者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每个月份扣0.5分。	6	4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常规管养工作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绿化处理跟踪表》,无从得知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是否及时,扣2分。
产出成本 (5分)	预算超支率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 资金是否控制在总 预算内,反映项目成 本的控制情况。	预算超支率=(超预算部分的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得分=(1-预算超支率)*5分。	5	5	预算超支率=(0/1795200)*100%=0%

社会效益 (8分)	镇区绿化美化水平	项目实施为镇区带来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镇区绿化美化水平以及镇区绿化养护工作获奖情况进行考察。	评价要点： ①镇区整体绿化美化水平纵向对比数据； ②镇区整体绿化管养评价等级横向对比数据； ②镇区绿化养护工作获国家、省、市级荣誉情况。	根据镇区绿化管养水平历史纵向对比数据、绿化管养评价等级与中山市各镇街横向对比数据以及镇区绿化养护工作获奖情况酌情给分。	8	6	《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020年度绿化工作总结》中，对2019年镇区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情况进行说明，但关于本年度本镇绿化提升情况无更多佐证材料，酌情扣2分。
生态效益 (12分)	绿化植物生长情况	项目实施对镇区绿色植物生长情况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中园林绿化的施肥、虫害防治、修剪、除杂、浇水、补种、维护等生长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镇区绿色植物的养护结果情况进行单位验收、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绿化植物生长问题的，得分满；由于管养不当，导致植物生长问题的，酌情扣分。	6	4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表》，管养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绿化淋水工作，多次出现绿化植物水分不足干枯、死亡的情况；多次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绿地损坏行为，影响绿化效果，扣2分。

	绿化保洁 卫生情况	项目实施对绿化管 养区域保洁卫生状 况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评价要点： 根据《中山市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管 养作业质量考核实施细则》中对绿化 清洁卫生情况进行评价。	绿化管养区域保 洁卫生状况良好， 验收、核查过程中 未发现绿化垃圾 等，得满分；存在 保洁卫生问题的 酌情扣分。	6	4	根据《神湾镇园林绿化综合 管养质量验收（考核评分） 表》，多次出现管养区域垃 圾杂物等缺乏及时清理，存 在绿化保洁盲区死角；绿化 修剪工作中未即时用车跟随 清理修剪树枝，导致绿化垃 圾未能及时清理等情况，均 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造 成负面影响。酌情扣 2 分。
可持 续影 响（8 分）	绿化管养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是否确保 镇区绿化得到持续 有效管养。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绿化管养实施方 案、绿化维护合同等，综合考察项目 年度实施目标及对应管养方案及监 管措施是否可持续。	根据项目年度实 施目标及对应管 养方案是否可持 续；项目实施的总 体效益是否提升 或维持现状；管养 方案、监管措施是 否有可持续及标 杆借鉴效果进行 综合评价。	8	5	《年度绿化管养实施方案》 缺少具体的实施内容，偏向 于管养工作指引而非具体的 实施流程，方案可操作性不 强。项目单位监督措施中， 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验收以 及问题整改机制不连贯，不 利于全面把控管养质量，以 及督促管养单位改进提升绿 化维护工作水平。绿化管养 整体可持续性不足，扣 3 分。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城区道路绿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般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取社会公众对城区道路绿化管养效果的满意程度及意见。	平均满意度在 90% 以上，得 5 分，满意度在 80%-90% 之间得 4 分，以此类推。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	5	5	根据项目单位开展的绿化维护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看，2020 年镇区绿化维护工作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平均满意度在 90% 以上。
综合评价等级					得分	100	80	良

备注：评价得分 90－100 分等级为“优”；80－89 分等级为“良”；60－80 分等级为“中”；60 分以下为“差”。